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0 年 4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为员工提供特殊福利最高不超过 1,500 欧元都可免缴社保费与工资税
- 不详行车记录事后补充-可能更改税务评估
- 2020 年 6 月开始没有预付税款的催款信
- 德国联邦政府关于保障租客不被解约的救助计划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 1. 为员工提供特殊福利最高不超过 1500 欧元都可免缴社保费与工资税

联邦财政部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实施由财政部长奥拉夫·舒尔茨（Olaf Scholz）公布的免税通知。雇主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给雇员发放的特殊福利，或者实物工资，不超过 1500 欧元，都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 3 条 11 号都可免缴个税和社保费。

- 前提条件是，除了保证不减少工资，还额外发放特殊福利。
- 与原始公告相反，此免税不包括雇主给短时工作发放的津贴。
- 雇主为弥补因超出社保计算上限的短期工作金而支付员工的的补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9 日的信函。

## 2. 对不详行车记录做事后补充导致更改税务评估

如果财政局在税务稽查中发现行车记录本上的记录不详细，则会修正之前确定的税务评估。行车记录本上仅记录部分时间段而没有详细标示出车目的地和拜访的客户，则属于记录不合规。

明斯特财政法院最近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经理因雇佣合同非普通协议原因而公车私用，虽然不算为隐性分红，但却要算进他个人的工资收入里。

公车私用产生的货币等值好处使员工获利并且已经占用该车辆，无关公与私的实际使用比例。在居住地和工作地之间往返的实际使用公司车辆却能明确标出其使用价值。

## 3. 2020 年 6 月开始不发预付税款的催款信

莱茵-普法尔茨州财政部通知，各地财政局从 2020 年 6 月开始不再发送预付税款的催款信，因此建议参与直接扣款程序。

到目前为止必须预付税款的纳税个人和企业都会收到到期预付税款的通知。此一举措将使莱茵-普法尔茨州节省每年为雇佣发信人，邮费和纸张支付的 22 万欧元费用。

#### 4. 德国联邦政府关于保障租客不被解约的救助计划

德国联邦政府在 3 月 25 日出台了相关的救助计划，无论是私人租房还是商业租赁，直到 2022 年 7 月 22 日，如果存在无法支付租金的情形，会受到解约保护。当然这里无法支付租金需要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到 2020 年 6 月之间，之后也可能被延长。

目前的疫情下，不管是私人租客还是商业房产租客都受到了严重影响。尤其是被迫关门停业的德国零售业，他们目前每个月几乎没有销售额，与此同时，他们却要每个月按时缴纳租金。同样的，在私人领域，由于申请了短时工作或者由于疫情失业，私人有可能在支付个人住房租金方面也遇到巨大困难。因此德国政府希望避免租客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房租而被房东解约。

目前相关法律已经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法律明确规定，如果是在 2020 年 4 月到 2020 年 6 月期间无法支付或者无法全额支付房租的租客，不能被解约！当然，租客提供令人确信的保证，目前由于疫情的影响，确实没有能力支付或者全额支付租金。

我们必须提示的是，租金的支付义务在这里并不是没有了。到 2022 年七月为止，租客需要把拖欠租金补齐。如果不补，那么房东享有缘于不支付租金的解约权，另外还有相关的迟延支付的利息也是必须要考虑的。除此以外，租客还有押金在房东那里，在拒不补齐的情况下，房东是可以利用押金来补齐的。因此我们建议如果目前出现了这种无法支付的情形，需要立刻和房东联系，说明情况，而不是毫无说明的就停止支付。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